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洪勝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林瑋錡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陳報之催告函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，其中債務人黃偉恩部分，係寄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5樓之3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系爭催告函招領逾期退回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00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